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02480.htm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高字[2007]40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为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网络化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体系，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的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做好落实工作。附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科学技术部二 七年七月五日 附件：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认定和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进一步完善社会化、网络化的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体系，推动生产力促进中心向专业化、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力促进中心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提高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第三条 科学技术部和各级科技行政部门负责在全国及所在地区的

生产力促进中心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第二章 主要功能与业务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